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发布了《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或"本基金"，基金代码：184690）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1月30日起至2014年2月26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3层

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

电话：（010）68096201、68096188

传真：（010）68096204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1月29日，即2014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持有人大会公证机关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2日（即2014年2月27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有效；

2.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如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议案未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晓晖、潘道义

联系电话：（010）82019859、82019963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

电子邮件：tyfund@csfunds.com.cn

网站：www.csfunds.com.cn

2.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 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月27日）开市后本基金停牌1小时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2月27日（计票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话费）、010-62350088咨询。

5.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同益"）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同益实施转型。《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二。

为实施基金同益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同益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一）鉴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同益"）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基金同益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同益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同益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同益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同益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14年4月8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份额办理变更登记；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LOF的上市交易。在LOF上市交易或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或者日常申购、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同益投资目标是"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

"通过自上而下筛选增长预期良好或景气复苏的行业，结合挖掘目标行业的上市公司基本面，自下而上精选个股，为投资者实现资产长期增值，力争获得绝对回报。"

2、投资范围

基金同益投资范围是"本基金只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策略

拟新增如下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数据变化等；（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等；（3）市场指标，包括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的供求关系及其变化等；（4）政策因素，包括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其它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

本基金将通过深入分析上述指标与因素，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控制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二）股票投资策略

股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以深入的基本面研究为基础，结合数据挖掘技术，密切跟踪市场景气变化，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且估值相对较低的个股进行投资，并通过对股票投资机会的精细操作，审慎选择投资时机，力争获取正回报。

1、成长性个股精选策略

在挖掘成长性个股方面，基金管理人具体从上市公司基本状况和股票估值两个方面进行优选。

（1）公司基本状况分析

A. 经营状况分析

在挖掘具有快速成长预期的个股时，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产品竞争能力、行业地位与市值合理性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从而判断上市公司的景气变动与成长能力。具体关注以下几点：

a.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且该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b.上市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否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较大的市场需求增长空间；

c.上市公司在所在行业中是否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是否具有合理适中的市值规模。

B. 财务状况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和股本扩张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杠杆水平、现金流管理水平、分红水平等，选择具有优良财务状况或业绩走势向好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2）股票估值分析

通过对内在价值、相对价值、收购价值等方面的研究，考察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一系列估值指标，给出股票综合评级，从中选择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公司。

2、个股调仓策略

基金经理将结合上述上市公司基本状况以及股票估值分析的结论，按照本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更加注重日常投资操作的纪律性和资金的安全性，审慎权衡风险收益，根据行情判断适时进行个股仓位调整，并在市场行情演化与预期相悖时，及时通过调仓换股，降低净值损失的幅度。

（三）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

本基金通过分析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方向，综合考虑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构造债券投资组合。在实际的投资运作中，本基金将运用久期控制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多种策略，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

1、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变量进行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在充分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以及可以调整的范围。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本基金债券组合的收益情况。本基金将根据宏观面、货币政策面等综合因素，对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预测，在保证债券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采用子弹、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

3、类属选择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重点考虑个券的流动性，包括是否可以进行质押融资回购等要素，还将根据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综合运用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此外，对于可转换债券等内嵌期权的债券，还将通过运用金融工程的方法对期权价值进行判断，最终确定其投资策略。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投资组合的避险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在市场向下带动净值走低，通过股指期货快速降低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并在市场快速向上基金难以及时提高仓位时，通过股指期货快速提高投资组合的仓位，从而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是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4、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同益投资组合限制为：

"1、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80%，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投资组合限制拟调整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9）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调整基金的管理费费率

基金同益的管理费为：

"1、基金管理人的报酬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成立三个月后，如果现金持有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出部分不计提基金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人报酬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超过规定比例现金后的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通知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费拟调整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实施和修订，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修订《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同时由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类型发生相应变更，基金同益的名称将变更为"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同益的历史沿革

基金同益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8号文于1999年3月26日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同益于1999年4月8日募集成立，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同益存续期为15年（自1999年4月8日至2014年4月8日）。

基金同益的基金发起人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字【1999】21号文审核同意，基金同益于1999年4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二）基金转型有利于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14年4月8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实施基金转型不但避免了到期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也彻底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

（三）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的必要性

根据《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存续期截至2014年4月8日为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四）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基金管理人具有丰富的基金转型运作经验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智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6年12月4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同智已于2007年1月5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同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07年9月13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德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同德已于2007年10月25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12年4月10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基金已于2012年5月14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因此，基金管理人已具备了处理基金转型的丰富经验。

2、基金转型不存在法律障碍

依据《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法》的规定，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因此，基金同益由封闭式转为开放式不存在法律障碍。

3、基金同益转换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存在技术障碍

目前基金同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推出，为基金同益运作方式转换为开放式基金提供了便利条件。封闭式基金转换为LOF后，原有投资人仍然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二级市场交易；LOF为原有封闭式基金的持有人提供了在深交所场内申购、赎回的渠道；新投资人可以选择利用证券账户在场内办理申购或者赎回，也可以利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在场外代销渠道办理申购或者赎回，提供了场内、场外双重渠道。

因此，基金同益由封闭式转为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不存在技术障碍。

4、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同益转型之后，必须对原有基金合同中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使其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调整管理费结构的可行性

基金同益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后，需对其原有的基金管理人报酬结构进行修订，使其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放式基金的现实操作。

6、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基金转型后设立集中申购期，是防范赎回风险的主要手段

（1）设置集中申购期

为降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在基金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通过各销售机构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并于集中申购结束后的1个月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安排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会很大程度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以目前基金同益20亿的净资产规模计算，如果赎回资金的比例为40%，那么当集中申购规模在8亿份以上时候，赎回资金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可以被完全消除。

（2）对集中申购期内申购的投资者设置申购费率优惠

相对于日常申购，集中申购期内申购费率更优惠。

表1 集中申购费率 vs 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日常申购费率
场外	M<100万	1.2%	1.5%
	100万≤M<200万	0.8%	1.0%
	200万≤M<500万	0.4%	0.5%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表2 日常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一年	0.5%
	一年≤持有期<两年	0.25%
	持有期≥两年	0
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0.5%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集中申购、日常申购和跨系统转托管所得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对由原基金同益转型所得的LOF份额进行折算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结束后，对由原基金同益份额转型所得的LOF份额进行折算，将折算后LOF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2、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附件三：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同益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证券账户卡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或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同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csfunds.com）及2014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 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审议上述事项的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在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500A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2月7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4年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4年2月11日信诚500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4年2月10日的信诚500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信诚500A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三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4年2月11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8日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在2014年2月7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定期份额折算日为每个基金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日为2014年2月7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日登记在册的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交易代码：165511）和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信诚500A"，交易代码：15002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信诚500 A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折算为信诚500的场内份额分配给信诚500A份额持有人。信诚5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十份信诚500份额将按四份信诚500 A份额获得新增信诚500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后，信诚500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1)信诚500折算

[illegible]

持有信诚500场外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的分配；持有信诚500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将按上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信诚500场内份额的分配。

信诚500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